# 南丹县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村级 |
| 1 |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 | 审批核准信息 | 招标内容招标范围、招标组织形式、招标方式、招标估算金额、招标事项审核或核准部门 |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负责管理的部门 | ■南丹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管理部门网站  | √ |  | √ |  | √ |  |
| 2 | 招标公告 | 招标项目名称、内容、范围、规模、资金来源；投标资格能力要求以及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方式；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的，潜在投标人访问电子招标交易平台的网址和方法；其他依法应载明的内容。 | 《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 及时公开 |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 √ |  | √ |  | √ |  |
| 3 | 中标候选人公示 |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质量、工期以及评标情况；中标候选人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及相关证书、资格能力条件；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 | 招标人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 ■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 √ |  | √ |  | √ |  |
| 4 | 中标结果 | 招标项目名称、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工期、项目负责人、中标内容 |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  |  | ■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 √ |  | √ |  | √ |  |
| 5 | 合同订立、履行及变更信息 |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合同双方名称、合同价款、签约时间、合同期限、建设单位、承包人、项目完成质量、结算金额、合同发生变更、解除合同通知书、违约行为等处理结果 | 合同当事人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电子招标投标办法》 | 及时公开 | ■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 √ |  | √ |  | √ |  |
| 6 |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澄清、修改、暂停及终止招标 |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澄清或修改事项；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招标项目编号、招标暂停或终止原因、联系方式等。 |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 及时公开 | ■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 √ |  | √ |  | √ |  |
| 7 | 市场主体信用信息 | 当事人的姓名或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行政处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 负责管理的部门 | 《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信用中国 | √ |  | √ |  | √ |  |
| 8 | **政府采购信息** | 招标公告 |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采购项目名称、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采购人的需求；招标人的资格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公告期限；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 及时公开，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 ■广西政府采购网 ■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 √ |  | √ |  |
| 9 | 资格预审公告 |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采购项目名称、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采购人的需求；公告期限；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 及时公开，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 ■广西政府采购网 ■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 √ |  | √ |  |
| 10 | 竞争性谈判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和底价公告 |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预算金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获取谈判磋商底价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文件售价，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 及时公开，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 ■广西政府采购网 ■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 √ |  | √ |  |
| 11 |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 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以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中的政府采购预算为依据。 |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 随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公开 | ■广西政府采购网 ■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 √ |  | √ |  |
| 12 | 采购文件 | 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和询价通知书 |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 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 ■广西政府采购网 ■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 √ |  | √ |  |
| 13 |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 |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电话；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 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 | ■广西政府采购网 ■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 √ |  | √ |  |
| 14 | 单一来源公示 | 采购人、采购项目名称；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预算金额；采用单一来源方式的原因及相关说明；公示的期限；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的联系地址、联系人和电话。 |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 及时公开，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 ■广西政府采购网 ■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 √ |  | √ |  |
| 15 | 中标、成交结果 |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或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或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基本概况；评审专家名单。 |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 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广西政府采购网 ■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 √ |  | √ |  |
| 16 | 采购合同 |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合同编号；供应商名称；合同内容（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部分可不公告）。 |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 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 ■广西政府采购网  | √ |  | √ |  | √ |  |
| 17 | 终止公告 |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方式；采购项目终止原因；公告期限；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 及时公开 | ■广西政府采购网 ■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 √ |  | √ |  |
| 18 | 公共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 采购对象需要的功能、满足项目需要的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采购对象的数量、交付或实施时间地点、验收标准等。 | 采购人 | 《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 | 及时公开 | ■广西政府采购网  | √ |  | √ |  | √ |  |
| 19 | 公共服务项目验收结果 |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合同编号；履约供应商名称；验收单位、验收结果、验收人员。 | 采购人 | 《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 验收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 ■广西政府采购网  | √ |  | √ |  | √ |  |
| 20 | 投诉、监督检查等处理决定公告 | 相关当事人名称、地址、投诉涉及采购项目名称及采购日期、投诉事项或监督检查主要事项、处理依据、处理结果、执法机关名称、公告日期等。 | 财政部门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 完成并履行有关报审程序后5个工作日内 | ■广西政府采购网  | √ |  | √ |  | √ |  |
| 21 | 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结果公告 | 集中采购机构名称、考核内容、考核方法、考核结果、存在问题、考核单位等 | 财政部门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 完成并履行有关报审程序后5个工作日内 | ■中国政府采购网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 √ |  | √ |  |
| 22 |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信息 | 土地出让计划 | 明确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指导思想和原则；提出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政策导向；确定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结构、布局、时序和方式；落实计划供应的宗地；实施计划的保障措施。 | 县自然资源局（出让人）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 | 每年3月底前公布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 ■南丹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 |  | √ |  | √ |  |
| 23 |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公告 | 出让人名称和地址；出让宗地的面积、界址、空间范围、现状、使用年期、用途、规划指标要求；投标人、竞买人的资格要求及申请取得投标、竞买资格的办法；索取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文件的时间、地点、投标挂牌期限、投标和竞价方式等；确定中标人、竞得人的标准和方法；投标、竞买保证金等。 | 出让人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 | 至少在投标拍卖挂牌开始日前20日。挂牌时间不得少于10日。 | ■土地有形市场或指定场所 ■南丹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 √ |  | √ |  |
| 24 | 公告调整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公告、项目概况、澄清或修改事项、联系方式。 | 县自然资源局 |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 | 按原公告发布渠道及时发布补充公告。 | ■土地有形市场或指定场所 ■南丹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 √ |  | √ |  |
| 25 |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结果（成交公示） | 土地位置、面积、用途、开发程度、级别、容积率、出让年限、供地方式、受让人、成交价、成交时间等。 | 出让人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 | 招标拍卖挂牌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 | ■土地有形市场或指定场所 ■南丹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 √ |  | √ |  |
| 26 | 供应结果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年度供应结果 | 县自然资源局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及时公开 | ■南丹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 |  | √ |  | √ |  |
| 27 | **矿业权出让信息** |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公告 | 出让人和矿业权交易平台的名称、场所；出让矿业权简要情况；投标人或竞买人的资质条件；出让方式及交易时间地点；获取招拍挂文件的途径和申请登记的起止时间及方式；确定中标人、竞得人的标准和方法；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联合惩戒相关风险提示；对交易矿业权异议的处理方式等。 | 县自然资源局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交易规则的通知》《自然资源部关于调整矿业权交易规模有关规定的通知》 | 投标截止日、公开拍卖日或挂牌起始日20个工作日前发布。挂牌时间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 ■南丹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自然资源部门户网站 ■矿业权交易平台、交易大厅 | √ |  | √ |  | √ |  |
| 28 | 审批结果信息 | 每个项目的审批结果信息 | 县自然资源局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南丹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 |  | √ |  | √ |  |
| 29 | 招标拍卖挂牌成交结果公示 | 中标人的名称、场所；成交时间地点；中标的勘查区块、面积、开采范围的简要情况；矿业权成交价格及缴纳时间、方式，申请办理矿业权登记的时限；对公示内容提出异议的方式及途径等。 | 县自然资源局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交易规则的通知》 | 发出中标通知书或签订成交确认书后5个工作日内。公示期不少于10个工作日。 | ■南丹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自然资源部门户网站 ■矿业权交易平台、交易大厅 | √ |  | √ |  | √ |  |
| 30 | 项目信息 | 公告有效期内矿业权基本信息，包括矿业权名称、许可证号、矿业权人、矿种、有效期限。 | 县自然资源局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每年一季度集中公告 | ■南丹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 |  | √ |  | √ |  |
| 31 | **国有产权交易信息** | 国有企业产权转让信息预披露 | 转让标的基本情况；转让标的企业的股东结构；产权转让行为的决策及批准情况；转让标的企业最近一年度审计报告和最近一期财务报表；转让标的基本情况；受让方资格条件。 | 转让方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 及时公开，正式披露信息时间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 | ■产权交易机构网站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 √ |  | √ |  |
| 32 | 国有企业产权转让信息披露 | 转让标的基本情况；转让标的企业的股东结构；产权转让行为的决策及批准情况；转让标的企业最近一年度审计报告和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受让方资格条件；交易条件、转让底价。企业管理层是否参与受让，有限公司原股东是否放弃优先受让权；竞价方式等。 | 转让方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 及时公开，正式披露信息时间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 | ■产权交易机构网站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 √ |  | √ |  |
| 33 | 国有企业产权转让成交公告 | 交易标的名称、转让标的的评估结果、转让底价、交易价格。 | 产权交易机构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 及时公开，公告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 ■产权交易机构网站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 √ |  | √ |  |
| 34 | 国有企业资产转让信息披露 | 标的基本情况、交易条件、转让底价、竞价方式、受让方选择的相关评判标准等。 | 转让方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 转让底价100万-1000万的资产转让项目，信息公告期应少于10个工作日；转让底价高于1000万的资产转让项目，信息公告期应少于20个工作日。 | ■产权交易机构网站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 √ |  | √ |  |
| 35 | 国有企业资产转让信息成交公告 | 交易标的名称、评估价格、转让底价、交易价格等。 | 产权交易机构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 不少于5个工作日 | ■产权交易机构网站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 √ |  | √ |  |